

台灣電力公司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台電大樓 2407 會議室

主 席：鍾總經理炳利

記錄：葉人豪

出席人員：林副總經理宏遠（副召集人）、杜委員玉振（外聘）、蔡委員富豐（核能發電事業部）、藍委員宏偉（輸供電事業部）、黃委員鴻麟（配售電事業部）、陳振鴻代（董事會檢核室）、李彥群代（發電處）、簡委員福添（核能發電處）、李委員清雲（供電處）、黃委員順義（業務處）、王委員耀庭（配電處）、蘇委員惠群（秘書處）、吳慧美代（材料處）、吳委員永城（會計處）、許芳玲代（人力資源處）、鄭建山代（營建處）、黃偉光代（企劃處）、李博仁代（燃料處）、鍾委員家富（公眾服務處）、屈委員娟敏（法律事務室）、楊啟輝代（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）、張耀宗代（輸變電工程處）、黃委員念須（政風處）

請假（含公出）人員：洪委員遠亮、丁委員作一、陳委員蒼賢（營建工程系統）、陳委員建益（水火力發電事業部）

一、 主席致詞

各位同仁大家好，歡迎參加本(106)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。新電業法通過後，公司採購案件增加，採購金額也相當龐大，相對地登上媒體機會大增，因此更凸顯廉政風氣重要性。各位主管在廉政上應以身作則，建立良善風氣，帶領同仁邁向正確之途，以降低廉政風險對公司的負面影響。另外，目前正值夏季用電旺季來臨，公司亦將繃緊神經、全力達成供電使命。期盼同仁在推動業務期間，也應注意法規的遵行、提高廉政敏感

度，同時將這兩件事做好、做完善。

二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，略）

※主席提示：洽悉。

三、 轉達經濟部 105 年廉政會報重要指示（詳如會議資料，略）

※主席提示：洽悉。

四、 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廉政工作重點執行概況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，略）

※政風處補充說明：

- （一）依據廉政倫理規範，出差考察時除必要之簡便餐點外，原則不得接受任何招待。參考法院判決揭示之觀點，員工接受廠商招待至「鵝肉城」用餐，亦屬收受不正利益；謹提醒同仁勿任意接受廠商飲宴。
- （二）新進人員於剛進公司之際，對公司風氣尚未熟悉，資深員工帶領方式對其特別有影響力。本公司預防不當飲宴應酬實施計畫，請各單位部門主管與新進人員接談時，宣達廉政倫理規範重要規定，當可促使新進人員瞭解公司主管對廉政風氣的重視。最近適逢公司新進人員報到，期盼各主管落實上述規定，讓新進人員在心中播下廉政的種子。

※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有關廉政作為，預防重於治療；政風處在這段期間針對預防作為做出許多努力，如廉政宣導、教育及編擬廉政教材等，值得肯定。
- （二）廉政宣導對象，除對內員工外，對廠商之宣導也相當重要，應讓廠商知悉與員工互動的分際與界線，避免廠商盛情款待，意外致使員工觸法。

五、發電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，略）

※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發電處轄下電廠、員工眾多，主管應特別注意風險較高員工，降低廉政風險事件發生，亦可善用科技設備，增進預防效果。
- （二）發電處所轄發電設備，部分為國家重大關鍵基礎設施，在此感謝發電處同仁與國土辦配合，順利推動反恐演練。

六、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，略）

※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核火工處係本公司工程重要單位之一，不僅工程量多，金額也相當龐大，因此應隨時注意廉政風險狀況。
- （二）公司員工在拿捏與廠商互動的分際上，過與不及均有不宜；員工固然不可接受廠商財物餽贈或飲宴招待，但並非全然不可與廠商互動，應注意廠商擁有許多技術（know-how）值得我們吸收運用，故應在「知識交流」與「防弊」中間，取得妥適平衡。

七、提案討論

（一）提案一

案由：為防止民怨，避免「竊電獲利全民買單」的不公義現象，請建置檢舉竊電之作業系統並加強宣導合法節電，防範不肖檢舉竊電案。

辦法：

1. 請業務處加速規劃建置檢舉竊電名冊電腦作業系統，倘發現異常檢舉人涉及不法，除不予發放獎金，並送政風處會同研處。
2. 請業務處及公眾服務處運用多元管道、方法，加強宣

導招攬節電及正確節電之差異，避免民眾錯誤認知而引發民怨。

3. 政風處持續結合廉政署，妥為查處違常不法案件。

※業務處補充說明：

1. 本處業已規劃檢舉竊電之電腦作業系統，該系統除可協助追償竊電外，亦可檢視檢舉人是否有異常現象，如有異常則停止發給獎金。
2. 為避免有不肖廠商假藉台電名義誑騙民眾節電手法，本處可配合政風處需求，未來以適當管道宣導民眾週知。

※公眾服務處補充說明：

1. 目前在電費帳單上，多以「節能」為題進行宣導；未來擬與業務處研議，在帳單上增加「竊電」不法資訊之宣導。
2. 其他宣導媒介上，本處另與業務處研議在「電力粉絲團」與「各地方電視臺」(第四臺)宣導竊電不法之資訊。

※政風處補充說明：

本案係廉政署接獲民眾檢舉，有竊電人士假藉節電名義行竊電之實，造成民怨；廉政署為期降低民怨，責由本處洽業管單位推動辦理；目前已擬妥「台電用心來把關，節電免成冤大頭」一文投刊「法務通訊」期刊，後續視發展情形再配合廉政署作適當處理；藉此深深感謝業務處及公服處全力支持配合，使本案能順利推動。

※主席提示：

稽查竊電時，除為配合司法調查，亦應顧及用戶權利，

避免引起民眾反感；請業務處利用機會提醒稽查同仁注意。

決議：

1. 照案通過。
2. 有關竊電議題宣導作為，請業務處、公眾服務處及政風處共同規劃與努力。

(二) 提案二

案由：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員工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規定，覈實報支差旅費。

辦法：

1. 請易發生上列情形之單位各級主管及政風部門確實宣導，提醒同仁覈實報支差旅費。
2. 請各單位人資及會計部門於辦理核銷作業時，加強審核把關工作。

※人資處補充說明：

有關經費核銷不實事項，本處委請各單位人資主管進行宣導，特別針對新進人員，避免新進人員不熟稔規定而觸法。

※會計處補充說明：

有關辦理核銷之錯誤態樣，會計處均已蒐集案例，再請各會計主管於各處務、廠務會議適時宣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 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

政風處：最近廉政署接獲檢舉交查，指稱有主管於調動時，用公務車輛搬運私人物品，與公務車使用規定不符。謹提醒各級主管遷調時，勿使用公務車搬運私人物品，避免涉及違失。

林副總經理提示：

主管人員輪調時，公司在合理範圍內是否可補助輪調人員搬遷費？目前公司尚缺規範，建請人資處研擬輪調人員搬遷物品可否申領補助費等相關規範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人資處研擬輪調人員搬運物品，是否可申領補助及其相關規範。
2. 請政風處發文提醒各單位，請各級主管遷調時切勿使用公務車輛搬運私人物品。

七、主席結論

同仁在推動業務過程中，應在合法的前提下執行任務；與廠商互動，也應把持適當分際。在此肯定政風處在宣導上做許多努力。今天謝謝各位同仁的參與，也謝謝杜教授蒞臨。

八、散會(11時50分)